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第 633 章)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第 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及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2025 年〈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為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下稱《條例》)申請診所牌照及要求發出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安排，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及衛生署署長(署長)已根據《條例》及《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訂立下列公告—

- (a) 局長根據《條例》第 1(2)條，訂立《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 附件一)，就《條例》中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相關條文指明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b) 署長根據《條例》第 136(6)(b)條，訂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載於 附件二)，指明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在運作的診所可申請牌照之相關期間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 (c) 局長根據《條例》第 123 條，訂立《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載於 附件三)，更新附表 6 的附表診所名單；及
- (d) 局長根據《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第 1(2) 條，訂立《2025 年〈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載於 附件四)，廢除《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12 條。

理據

規管制度概覽

2. 經立法會審議後，《條例》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憲，就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訂定規管制度。營辦人必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方可營辦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處所；而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時刻遵守《條例》、牌照條件和署長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

3. 衛生署正按照不同私營醫療機構類型的風險程度，分階段實施《條例》。其中，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於同日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有關無牌營辦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罰則條文，亦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效。為進一步落實《條例》，政府現需展開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的規管制度。

4. 根據《條例》，診所是指有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執業，不設住宿而病人不會持續逗留超過 12 小時的私營醫療服務處所。相比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只能進行較低風

險的醫療程序，而不能進行《條例》所訂明的「附表醫療程序」¹。

5. 經落實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後，營辦診所將須領有牌照²，而持牌人必須委任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擔任醫務行政總監³，掌管該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⁴，做法與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一致；惟任何人營辦小型執業診所，可向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豁免領有牌照的要求，也無須委任醫務行政總監。根據《條例》第41條，診所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小型執業診所—

- (a) 診所以下列其中一種模式營辦：
 - (i)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
 - (ii) 由最多5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營辦，而所有合夥人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或
 - (iii) 由最多5名董事組成的公司營辦，而所有董事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b) 除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公司董事外，無其他醫生或牙醫在該診所應診，而每年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替假應診的日子不可以超過指定日數；以及

¹ 《條例》附表3訂明不可在診所進行的「附表醫療程序」，如腰椎穿刺、血液透析等。這些醫療程序風險較高，只可在醫院或日間醫療中心進行。

² 根據《條例》第14條，任何個人、合夥、公司、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以及社團如營辦或控制某診所，或擬營辦或控制該等診所，均可向署長申請牌照。

³ 根據《條例》第53條，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4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如某診所的牌照所指明的執業只屬牙科執業，醫務行政總監須是註冊牙醫；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醫務行政總監須是註冊醫生。

⁴ 《條例》多項條文列出醫務行政總監的責任，這包括採納和實施在該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護服務的規則、政策及程序；確保在有關機構工作的每位醫護專業人員，均持有有效執業證書或登記，並具備相關的資格、訓練及經驗；以至按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備有和保存職員、病人到診和署長要求的任何其他紀錄冊等。

(c) 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公司董事或公司具有獨有權利，使用構成該診所的處所。

根據《條例》第43條，每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同時營辦最多3間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

6. 有關豁免安排原意是集中規管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而小型執業診所由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全權負責營辦，故此無須另行委任醫務行政總監，現行規管醫生及牙醫專業行事的法規已可提供安全保障，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條例》賦予署長權力，在特定情況（如某名營辦人違反《條例》，或某間小型執業診所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等）撤銷豁免，以更好保障公眾安全。

最新落實進度

7. 正如醫務衛生局於2024年11月8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的實施情況時表示，政府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落實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以期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及發出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要求。

8. 根據《條例》，遵守署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屬發牌條件之一，當中詳列對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具體規管標準。衛生署已聯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諮詢委員會⁵，詳細制訂營辦診所在房舍、人手及設備等方面的《診所標準》，並上載至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網站供持份者參考⁶，讓業界早日做好準備。署長亦於2025年5月23日刊憲公告，發出建基於《診所標準》而制訂的《診所實務守則》，指明2025年10月13日為《診所實務守則》的生效日期，以配合牌照申請安排。

⁵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諮詢委員會為按照《條例》成立的組織，成員來自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轄下分科學院、醫院管理局、學界，以及私家醫院、執業醫生和牙醫組織的代表，其功能包括負責制訂、檢討及更新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

⁶ 有關網址為 <https://www.orphf.gov.hk/files/file/standards-for-clinics.pdf>。

9. 針對社會關注個別處所使用一些名稱或描述，可能誤導公眾以為有關處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政府亦計劃於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生效後，進一步實施《條例》第92條，務求加強規管。

10. 具體而言，《條例》第92條訂明，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或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准許，任何非獲准機構（即並非持牌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領有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的處所將不得應用符合以下說明的名稱或描述：(a)包含《條例》中附表8指明的詞語，或相類的詞語；及(b)顯示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屬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政府會適時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修訂現行附表8指明的詞語名單（見附件五），以更全面涵蓋有關禁止使用的名稱或描述。

附屬法例內容

《2025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

11. 《2025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明《條例》中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即2025年10月13日。換言之，衛生署由該日起將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及發出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要求。這旨在給予業界充足時間準備，配合衛生署闡述申請詳情的宣傳工作，確保現有處所可順利過渡而不影響對公眾的醫療服務，做法與過往推行規管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相關條文一致。

1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則為2018年11月30日⁷已在運作的診所，指明它們可按《條例》第136(1)(b)條申請牌照的期間，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具體而言，這些診所在《條例》刊憲前已在有關處所運作，要符合牌照要求可能需要作出較大改動

⁷ 即2018年12月7日刊憲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的指明日期。

(如改裝房舍間隔等)。參考日間醫療中心的做法，若有關診所營辦人在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間申請牌照，在符合《條例》第136(2)條的情況下會獲發暫准牌照⁸，讓其診所在獲發正式牌照前可以繼續營運。此暫准牌照會在局長指明的暫准牌照相關條文失效日期、獲發正式牌照、或在正式牌照申請被撤回或拒絕時屆滿，以便營辦人爭取更多時間作出改動。

13. 至於2018年11月30日後才開始營運的診所，有關診所營辦人可於2025年10月13日起直接申請正式牌照；而所有小型執業診所的營辦人，亦可於2025年10月13日起向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

《2025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6)公告》

14. 《條例》附表6本屬過渡安排，載列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8條獲豁免的附表診所(即在1963年9月5日已存在的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醫療處所，按《診療所條例》可獲豁免委任及保持聘用註冊醫生負責醫務管理工作的規定)。

15. 鑑於《診療所條例》會由《條例》的規管制度取代，附表診所營辦人將須申請診所牌照。由於《條例》附表6載列25間附表診所中的21間現時已停止運作，此公告旨在從附表6刪除這些診所，而衛生署將會接受餘下4間附表診所提交申請。

⁸ 《條例》第136(2)條訂明在收到申請後，署長如信納以下條件獲得符合，須發出暫准牌照：

- (a) 該申請人是營辦該診所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
- (b) 某人將會獲委任為該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而該人是管理該診所的適當人選；以及
- (c) 由該申請人營辦該診所，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2025 年《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 現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2條規管「牙科業務公司」⁹，與《條例》就牙科診所的規管制度重疊。正如政府於立法會審議《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隨着《條例》下診所牌照制度生效，《牙醫註冊條例》第12條將需廢除，故此公告同樣指明2025年10月13日為生效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2025 年 5 月 23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25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⁹ 概括而言，《牙醫註冊條例》第 12 條訂明任何法人團體如符合以下情況，可經營牙醫業業務—

(a) 除牙醫業業務或牙醫業業務附帶的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

(b) 過半數董事及所有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

《牙醫註冊條例》訂明，每個經營牙醫業業務的法人團體，須於每年 1 月 1 日起的 7 天內，以訂明的表格向註冊主任呈交一份報表，載明所有身為公司董事、經理，或與公司業務有關而施行牙科手術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任何此等法人團體不如此遵辦，即須當作在違反該條例下經營牙醫業業務。

上述規定將會由《條例》規管診所或小型執業診所的條文取代，讓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執業處所的做法一致。

公眾諮詢

18. 政府已於2024年11月8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交代廢除《牙醫註冊條例》第12條的安排。

19. 為確保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營辦人能全面了解申請牌照及要求發出豁免書的規定，衛生署自2025年第一季起已展開宣傳，並會分階段繼續推展有關工作，包括加強網站上的資訊及宣傳、透過專業組織致函醫生和牙醫，以及發出新聞公報等。政府亦將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專業期刊刊登廣告，以及為醫療衛生界安排多場簡介會，向他們介紹申請診所牌照及要求發出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相關資訊。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醫務衛生）鄭朗峰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9）。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2025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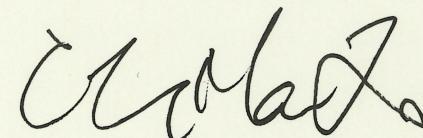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條，指定 2025 年 10 月 13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13(2)(c)及(3)(c)、14(2)、19(3)及(4)及 32(2)(b)條；
- (b) 第 4 部；
- (c) 第 50、53(2)、(4)(b)及(c)及(5)、56(2)、57(5)(a)、65(但限於該條關乎屬診所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66(2)(a)、67(2)(a)及 68(1)(b)及(c)條；
- (d) 第 6 部(但限於該部關乎屬診所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
- (e) 第 107(1)(b)及(3)(b)、136、137(但限於該條關乎診所暫准牌照的範圍內)及 138 條。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25 年 5 月 16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 1 條

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6(1)(b)條指明期間)公
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36(6)(b)條作
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36 條開始實施
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136(1)(b)條指明期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6(1)(b)條而指明的期間，是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為止的期間。

2025 年 5 月 16 日

衛生署署長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36(1)(b)條提述衛生署署
長根據該條例第 136(6)(b)條指明的期間。如某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營辦某診所，並在上述期間內根據該條例申請診所牌
照，則倘若該條例第 136(2)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該人便會就
該診所獲發暫准牌照。2.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開始，並於 2026 年
4 月 13 日結束。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第 1 條

1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6(附表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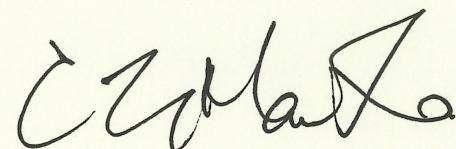
(1) 附表 6 ——

廢除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2) 附表 6 ——

廢除第 1、2、3、5、6、7、8、9、10、11、12、13、14、17、18、19、20、21、22、23 及 25 項。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附表 6 所載的附表診所名單，將已停止運作的診所從該名單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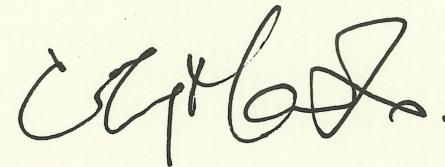
《2025 年〈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5 年〈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 告》

現根據《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22 號)第 1(2)條，指
定 2025 年 10 月 13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41 及 94 條；
- (b) 第 118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廢除附表 1 表格 5 的
範圍內。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25 年 5 月 16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附表 8
不得用於處所（獲准機構除外）的名稱或描述的詞語
(尚未實施)

第 1 部 描述私營醫療機構的詞語

1. hospital
2. day procedure centre
3. clinic
4. health services establishment
5. 醫院
6. 日間醫療中心
7. 診所
8. 衛生服務機構

第 2 部 其他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詞語

1. clinical
2. curative
3. dental
4. dentistry
5. diagnosis
6. diagnostic
7. health care
8. healthcare
9. medical
10. medicine
11. surgery
12. surgical
13. therapeutic
14. treatment
15. 手術
16. 牙科
17. 外科
18. 治療
19. 診療
20. 診斷
21. 醫科
22. 醫學
23. 醫療